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採納DreamCIS（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約63.44%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草擬本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其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DreamCIS董事會日後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為DreamCIS的註冊成立、管理、技術創新等作出貢獻或即將作出貢獻的DreamCIS董事或僱員（須於2023年3月3日前任職、級別為Supervisor以上），以及關聯公司（定義見下文，倘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授出購股權，則不包括DreamCIS董事）的董事或僱員，惟有關人士不得為最大股東（定義見下文）、大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特別關聯人士（定義見下文，因成為DreamCIS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而成為特別關聯人士的人士除外）。

DreamCIS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DreamCIS細則中訂明將予獲授購股權人士資格的規定。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關聯公司**」指以下任何公司，惟低於下文(a)或(b)的股份份額但是所指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從事製造或銷售業務從而而影響DreamCIS出口業績的公司，或從事DreamCIS技術創新研發項目的公司：
(a)由關聯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公司總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
(b)上文(a)所述由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由該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
(c)倘若關聯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定義見韓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則為該金融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非上市公司。

「**最大股東**」具有韓國商業法「**商法**」所賦予的涵義，指按照已發行且存續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計算，擁有最多DreamCIS股份數目的股東。

「**大股東**」具有商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個人名義擁有已發行且存續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10%以上的股東，而不論其以何種名義持有DreamCIS股份或是否對有關管理DreamCIS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及直系後代)產生實際影響。

「**特別關聯人士**」具有商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最大股東或大股東的以下任何人士：
(a)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
(b)聯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
(c)投資於股東至少30%股本或對有關管理股東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股東(其聯屬公司除外)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以及有關個人或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組織；或
(d)股東單獨或與上文(a)至(c)項所述人士共同投資於有關組織至少30%股本或對管理有關組織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其聯屬公司除外)以及有關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組織。

3.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或DreamCIS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述的10年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最高股份數目

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DreamCIS當時現有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獲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總數(i)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0%(「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任何超過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乃根據下文一段經股東事先批准而授出者除外；及(ii)根據商法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上限」)。

就計算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或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DreamCIS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可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方式下授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DreamCIS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及
- (b) 一份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授予此等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已獲釐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按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指定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DreamCIS董事會或DreamCIS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若干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沒有表現目標。

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後28日或要約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7. 認購價

在第15段所載股本變動的影響的規限下及根據商法的規定,認購價須為DreamCIS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重大價格(定義見下文)與其面值或名義價值之間的較高金額。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重大價格**」指:(x)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當日前兩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應按該期間計算)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y)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一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為該期間)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及(z)於證券市場買賣並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一星期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然而，儘管獲得有關批准，仍不得向最大股東、大股東及彼等的特別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DreamCIS的數目及價值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向相關合資格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事項的通函已按照以上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載有(a)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第17.03條規定的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DreamCIS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d)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DreamCIS股份須受DreamCIS細則及韓國當時生效之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DreamCIS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其他已發行繳足DreamCIS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尤其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DreamCIS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將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DreamCIS股東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提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的條款，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i)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任或終止；(ii)DreamCIS因承授人的故意行為或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害；及(iii)DreamCIS因破產而無法履行行使購股權，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DreamCIS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內身故或退休或因並非歸咎於承授人的事件而辭任，則購股權不會失效。倘屬身故的情況，購股權由身故承授人的繼承人繼承，而身故承授人的繼承人可行使購股權；及
- (d) 倘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DreamCIS及其子公司的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1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a)段所述日期；

- (c) 第10(b)段所述日期；
- (d) 第10(c)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
- (e) 第10(d)段所述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規定當日；
- (g) DreamCIS董事會按第12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 (h)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所述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 (i) 第16段所述日期。

DreamCIS毋須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11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2. 註銷購股權

DreamCIS董事會可在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或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第4段規定）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13. 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DreamCIS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DreamCIS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DreamCIS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因發行DreamCIS股份作為DreamCIS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DreamCIS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外，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其任何組合。

於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公告日期，概無本第15段所述的有關未行使調整。

倘如第15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DreamCIS的核數師（「核數師」）或DreamCIS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DreamCIS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DreamCIS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比例的DreamCIS股本（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而任何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之補充指引」），惟倘有關調整會導致DreamCIS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於本第15段，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應無明顯錯誤，並將為最終決定，對DreamCIS及承授人具約束力。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DreamCIS承擔。DreamCIS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6.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的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惟獲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除非獲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DreamCIS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退扣機制

倘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DreamCIS可取消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1. 相關合資格人士自願離職（不包含該相關合資格人士成為DreamCIS董事，後從董事變更為一般僱員的情形）；
2. 相關合資格人士怠工導致DreamCIS受損，或相關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時，違反商法第401條承擔相關責任時；
3. DreamCIS破產或解散時；
4. 相關合資格人士違反商法第397條，參與競業或兼職行為，或違反商法第398條進行關聯交易時；
5. 股東大會根據商法第385條規定的正當理由解僱相關合資格人士時，（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為DreamCIS董事時，違反韓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業法第165條18款，或其他法律法規，受到監管機構的解僱勸告）；

6. 相關合資格人士(非董事)違反DreamCIS人事規定，受到懲罰，或商法第17條規定的競業或兼職行為時；
7. 相關合資格人士違反期權協議第10條的禁止轉讓或設置擔保的約定，將該選擇權向他人轉讓或提供擔保時；
8. 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選擇權被查封時；或
9. 相關合資格人士為行權，利用DreamCIS的非公開信息進行股價操縱，或進行不正當交易時。

18. 生效條件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DreamCIS細則中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ii) DreamCIS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營運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減少本公司於DreamCIS的股權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子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CIS」	指	DreamCIS Inc.，為一間於2000年4月27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韓國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股份代號：A22325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3.44%股權；
「DreamCIS細則」	指	DreamCIS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reamCIS董事會」	指	DreamCIS董事會；
「DreamCIS股份」	指	DreamCIS股本中每股面值500韓元的普通股；
「DreamCIS股東」	指	DreamCIS的股東；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國現時的法定貨幣韓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公告第6段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認購DreamCIS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本公告第7段及第15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每股DreamCIS股份的價格；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子公司DreamCIS之購股權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